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2〕160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提高科研经费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问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

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制定《东南大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2年8月26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提高科研经费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问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原则

（一）涉及课题预算总额调整以及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应按原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二）相关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按原程序报项目课题下达单位批准。

（三）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在课题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调整、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批，并报备科研院。劳务费、业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设备费预算调整原

则上项目在研期间每年预算调整不得多于1次,第一年不得调整。按照有关科研项目费用管理办法提取的间接费用,由学校以直接提取方式将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不得调整。项目在研期间因调整设备费预算,拨款单位对应核减间接费的,项目负责人按比例同步核减间接费。

(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课题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所有科目费用可由项目负责人自主根据项目情况调剂使用,项目在研期间预算调整次数不设限制。由项目负责人在国家社科管理平台提交预算变更申请,社会科学处直接审批,作为结项时的决算依据。按照有关科研项目费用管理办法提取的间接费用,由学校以直接提取方式将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项目在研期间不得调整。

(五)所有科研项目的预算调整必须在国家相关部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六)由学校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外拨给予课题或项目合作单位的项目经费,子课题(或项目合作单位)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承诺书,以保证其依照合同预算执行。项目负责人对子课题或项目合作单位的经费支出负责,涉及明细支出科目间预算调整的,需上报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统筹考虑,如需调整项目预算,须按上述程序办理。

(七)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之外的科研项目的预算调整,凡有拨款单位项目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办法对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有规定的，其预算调整按其规定执行，没有主管部门或拨款单位规定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八）科研院、社会科学处是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的审批和备案工作。财务处负责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后的科研项目预算执行，对科研项目进行核算管理。

二、预算调整流程

（一）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选择采用线上或线下两种方式申请预算调整。

线上预算调整流程：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行制定设备费预算调整方案，在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申请预算变更，经所在院系审查后提交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审核的预算调整经校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推送至校财务平台，项目负责人可以按调整后的预算执行项目经费。

线下预算调整流程：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之外的科研项目的预算调整，可参照本流程执行，或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行制定预算调整方案，填写《东南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申请表》，经所在院系主管科研的副院长（副主任）审查后报送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完成预算调整校内审批手续后，项目负责人可以按调整后的预算执行项目经费。

（二）预算调整不能影响到已发生的支出，即调整后的预算项金额不能小于本预算项已发生金额。

三、其他

（一）项目结题经费决算时，除审计、验收明确要求的核减支出外，其余情况一律不能对已发生的支出进行调整。

（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办法由科研院、社会科学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东南大学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校发〔2019〕160号）同时废止。